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961.73万元（其中5,520.95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9,183.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701.99万元（其中2,173.24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376.34万元（其中1,861.99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为人民币20,4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5.70万元（其中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为人民币33,905.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14.22万元（其中11,814.34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61,907.54万元（其中54,020.98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9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万泰铢。

6、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99.16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4,261.02	211,374.97
资产净额	94,638.15	93,229.84
营业收入	1,021,740.53	1,643,182.13
净利润	1,312.52	9,345.54

（二）金田新材料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700.20	495,066.83
负债总额	349,281.54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418.66	154,724.49
营业收入	614,567.04	893,055.72
净利润	-2,136.03	2,773.44

（三）金田高导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71202500M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27.12	276,036.68
负债总额	164,989.10	237,908.61
资产净额	40,638.01	38,128.06
营业收入	1,455,373.43	2,371,001.17
净利润	2,511.26	5,583.39

（四）广东金田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9E22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12.35	304,442.62
负债总额	205,871.93	276,435.59
资产净额	27,740.42	28,007.03
营业收入	1,502,094.75	2,250,538.16
净利润	-254.41	4,300.56

（五）泰国金田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泰国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注册号码	0205567000551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春武里府
注册资本	5.90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69.47	44,432.96
负债总额	41,993.04	37,986.12
资产净额	7,776.43	6,446.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4.20	23.04

（六）越南金田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333.34	177,763.39
负债总额	168,214.7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2,118.60	48,862.19
营业收入	232,176.94	353,972.55
净利润	5,251.95	6,513.05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五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万泰铢。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于2029年8月31日或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的较晚者失效。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金田高导、广东金田、泰国金田和越南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1,907.54万元（其中54,020.98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55.03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550,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650,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和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在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2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74,7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2,650,000股。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拟注销的2,65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50,000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数量（股）	注销前 比例（%）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注销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34,482	72.01	2,650,000	496,084,482	7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839,021	27.99		193,839,021	28.10
合计	692,573,503	100.00	2,650,000	689,923,50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2,6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650,000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1.1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92.350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01.1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992.35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B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建俊 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9月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9/11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86) 755-8669 8069

传真：(86) 755-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8月2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8月26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

（五）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暂时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征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征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征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推举执行董事廖湘文主持股东会以及授权执行董事廖湘文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实施减资，合计减少沿江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上述第（一）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征宇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刘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2021年9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202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2,772,464	7.60	1.87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合计	-	62,772,464	7.60	1.87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059,881	24.59	571,660,000	508,887,536	61.60	15.1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0.71	200,000,000	200,000,000	55.62	5.95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1.8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49,184,327	37.19	771,660,000	708,887,536	56.75	21.10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9,18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887,5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三、报备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